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法规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学校一以贯之的治校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学校恪守不渝的办学宗旨；坚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五育融合”育人体系，是学校永恒不变的教育追求。

第四条 学校中文名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英文名 Shenzhen Liyuan Foreign Language Primary School(XiangMi Lake)。

第五条 学校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70 号。

第六条 学校创办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建校纪念日为

2010年9月1日。

第七条 学校是区属全日制公办小学，学制六年，实施义务教育。

第八条 秉承荔园外国语教育集团“自然生长的教育”理念，践行“一训三风”。校训：做一棵挺拔的树；校风：健康、正直、向上、有力量；教风：把教育做到孩子心里去；学风：自由健康地呼吸、快乐创意地思考。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代会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制度。

第十条 校歌名为《挂满希冀的小树》。

第十一条 校徽图形是一棵“挂满希冀的小树”，树干有LY两个字母，是“荔园”两字的首字母，寓意学校是“七彩生活”的校园，是“自由成长”的校园，学生有默默成长的现在，更有丰富多彩的未来。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二条 学校隶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由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举办并直接管辖。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单位可以根据福田区教育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统筹开展对学校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并进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教育督导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情况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

(二) 核定学校的人员编制。

(三) 管理学校党支部、行政、工会组织及干部人事的任免。

(四) 核定并拨付学校的办学经费。

(五) 管理学校的学生学籍、招生工作、业务督察及升学考试。

(六) 组织指导学校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学校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实施教育督导应当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教育规律,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督政与督学并举,监督与指导并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章 学校组织机构和党的建设

第十五条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

(一)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 党的教育方针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

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语教育集团第二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荔园外语教育集团第二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荔园外语教育集团第二党支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副书记 1 名、委员 5 名。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十九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设副校长 1 名，协助校长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校长、副校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党支部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可邀请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三条 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党办、办公室、教导处、教科室、总务处、安全办、德育处等职能部门，其负责人由学校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党办、德育、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集团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

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聘委员会等专业组织，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由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校外专家组成，其中，评聘委员会校外专家占比，按照不得少于 1/3 执行。委员要求具备相应级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教师大会投票产生，名单按票数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评聘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1 人，其中专任教师委员名额比例不低于 60%，在人员结构上应兼顾老、中、青年教师，并兼顾不同学科。同时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的人员，按非专任教师委员名额计算。学校可设置若干名候补委员，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办提出人选，报集团党委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有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教工支部在学校党支部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学校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在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少工委

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少年儿童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家长委员会作为家长参与学校治理的主要途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开展活动。定期就学校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适龄儿童。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接受监督。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

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实行校务公开。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支部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举措。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学生德育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6.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8.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事项。

9.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支部、少先队、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课程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3.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4. 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制度。

5. 校际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市区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7.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8. 学校教育教学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学校党支部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支部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四）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以及挂职援派，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

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2. 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

3.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

4.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提名拟以学校名义推荐的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人选。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聘、奖惩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员大会，并对提议事项进行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需要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三条 校长由区教育局任命（聘任），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落实“校区负责”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

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完成国家下达的教育计划和各项任务。

（四）尊重、依靠学校党组织。

（五）尊重教职工主人翁地位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六）定期向学校党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学校行政工作，接受党组织和教职工监督。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会议决议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课程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等。

2. 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校教师等各类人才教育管理服务政策措施。

4. 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管理等重要事项。

5.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

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节 工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工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省市总工会、区工会、区教育工联合会制定的方针、政策开展工作，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代表中，教师代表占 65%，管理人员代表占 15%，教辅后勤人员代表占 20%。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每届教代会代表任期 3 年，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教代会。

第四十条 教代会应当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四十一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权利：

- （一）审议通过学校章程。
- （二）听取校长工作报告。
- （三）审议学校发展规划。
- （四）审议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工资福利分配方案等。
- （五）根据上级工会有关教代会规定，相应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评议监督权。

第四节 教学、行政管理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置党办、办公室、教导处、教科室、德育处（大队部）、总务处、安全办。

党办负责党支部党建的日常工作；负责党支部政治思想教育及理论学习工作；负责意识形态、统战工作；负责党务信息报送；负责纪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学校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执行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职称评定、档案管理、工资福利等各项人事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

办公室是协助校长处理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起草学校章程、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文本内容的办事机构。

教导处是协助校长处理教学事务的办事机构。

教科室是协助校长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办事机构。

德育处是协助校长开展德育工作、处理学生事务的办事

机构。

总务处是协助校长处理学校后勤工作的办事机构。

安全办是协助校长处理学校各项安全问题的办事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制定教学、教研、人事、学生、后勤等基本管理制度及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学科设置教研组，负责学科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教研组设组长1名；教研组下设若干备课组，各备课组设备课组长一名。

第四十五条 年级组为学校教学基本单位，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及其他工作，协调与学校各部门以及教研组的关系；年级组设组长1名。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六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坚持集团内“科组一体”发展，学校以学生发展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七条 教学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使学生获得全面发展。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的基本形式，学校教学改革应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重点，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选用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积极开发校本课程教材，有效推进课程改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公正、合理的学生学

业评价机制。

第五十条 学校坚持以育人为本，德育为首，不断创新德育工作内容、途径和方法，提高针对性、主动性和实效性，开展理想教育、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学会做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坚定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思想和信念。

学校发挥少先队组织在德育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一条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加强体育工作，为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文体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经费保证。

第五十二条 加强教育科研，每年举行教育教学研讨会，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给予奖励。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研究性学习。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五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学校安全工作。

第五十四条 安全办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管理、检查和指导工作，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抢险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工作的宣传和教育活动。负责制定安全工作预案，组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抢险，指导、监督学校安全工作的开展。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实行“一岗双责”安全管理和安全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完善各类安全应急机制，加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对违规违章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应为师生的校园活动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校舍、图书、设备设施等应当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安排应当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五十七条 定期检查维护校舍、功能室、器械和其他设备设施，发现安全隐患应停止使用，及时维护更换，保障教育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在组织师生活动时应当坚持安全原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师生活动安全。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重视校园安全保卫和周边综合治理工作。落实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实行 24 小时安全保卫制度，严格执行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检查制度，防止非法入侵，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安全。

第六十条 定期对全校师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校园安全自救演习，培养师生的自救自护能力，确保校园稳定，社会和谐。

第六十一条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时应当坚持安全原则，活动前必须经校长批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活动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和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做好周边环境、治安管理、溺水问题治理等，共建平安校园。聘请派出所民

警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

第八章 教师及其他员工

第六十三条 学校由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组成。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按工作需要设立工作岗位，实行岗位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招聘教师，建立健全教师人事档案和业务档案，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考核制度。

第六十五条 教师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促进学生的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节假日加班按规定取得报酬。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教师培训必须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教师每5年应接受不少于450学时的培训，每年原则上完成90学时的继续教育。新教师入职第一年要完成120学时专项研修，非师

范类另加 60 学时教育理论知识补偿研修。

教育教学辅助人员享有与教师同等的权利，学校对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第六十六条 教师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履行与教师同样的义务。

第六十七条 教师专业化发展：

（一）读书学习。倡导教师广泛阅读，实现专业化发展。

（二）教师培训。做好集中研修和分散研修，注重远程研修和校本研修相结合。

（三）课题研究。鼓励、倡导教师在现有岗位上针对工作实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以课题成果指导、改进教学，实现从“经验型”教师向“科研型”教师的发展。

（四）“七彩树”教师成长共同体。实施师徒结对，充

分发挥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使青年教师实现专业化成长。

（五）课程开发。编写校本课程，设计教材要求，撰写教学方案，使教师成为课程建设者、实施者、评价者。

第六十八条 为保障教师及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学校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须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制定和落实教师培训计划。

（四）对教师及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校管理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五）支持教师及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建立教师申诉制度。

第六十九条 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学 生

第七十条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规定取得本校学习资格的适龄儿童为本校学生。

学校教育教学依据“教育统整”的方向，培养学生的“语言表达与交流”“问题思考与解决”“文化感知与理解”“综合创意与表现”“分析思辨与批判”等能力。

第七十一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教师的指导下，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

(二)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 对学校的处分结果不服者，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遵守校训，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形象，勤奋学习、尊师爱友、诚实守信、勇于创新。

(三)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本校的管理制度。

第七十三条 学校负有对学生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一)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二) 建立健全学生安全、奖惩等管理制度。

(三) 建立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积极培养少先队干部，发挥少先队干部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积极发展学生社团，为学生社团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发挥学生社团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

第十章 学校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

159号)、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七十六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七十八条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七十九条 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八十条 学校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

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应当汇总编制学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学校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定期对校舍进行维修，保持校舍完好，不得使用危房。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长离任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一章 学校信息公开与民主监督机制

第八十五条 学校通过网站公布重要信息，学校网址是 lywgyxx.szftedu.cn。校务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学校重大事项公开。有关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发展规划、校内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二）学校人事管理公开。学校的机构设置及职能；教师、干部岗位聘任办法；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职称评聘以及

晋职晋级的条件、名额分配、评聘办法和结果；聘用人员情况等。

（三）财务收支情况公开。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结算，全年收入情况，全年支出情况。

（四）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学校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招标投标的情况，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工程总造价以及竣工后的验收结果和决算情况等。

（五）大宗物资采购公开。大宗办公用品、教学仪器、设备的招投标情况；非通过招投标采购的物品要公开采购渠道、质量、价格、数量等。

（六）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各种补贴、奖金等发放办法及发放结果；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及结果；教职工评优评先情况等。

（七）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专项公开。学校招生政策及招生情况等。

（八）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及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情况公开。

（九）其它事项的公开。

第八十六条 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

（一）实行民主管理，教职工当家作主。

（二）定期召开教职工大会，研究、讨论、通过学校一个阶段的工作，随时召开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学校的重大决策，讨论、修改、通过学校章程和各项工作制度及工作

方案。

(三) 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实行年终领导述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校长办公室。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须由学校决策机构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等程序。修订后经全校教职工大会过半数审议通过，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5日内公布。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

2023年4月8日